

标准共通需求强烈、社会影响力大、受益面广的领域。

（二）试点类型

1. 综合试点。由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承担，围绕两岸标准共通进行全方位、综合性试点和探索。

2. 专项试点。由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承担，选择一个或多个领域，重点针对一项或多项目标任务，开展专项试点和探索。

三、试点申报及建设流程

（一）试点申请

试点申请由试点单位自愿提出，填写《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、业务指导单位盖章，由市场监管总局加章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业务指导单位对省标推批办测推送职编咨议办编单位，可将相关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任务下达

省市场监管局被任务确定后将下达试点任务，经确定的试点承担单位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规划，明确试点目标任务，为试点工作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其他支持，统一实施，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试点建设

试点建设期一般为2年。试点建设期满后，经试点单位申请，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，评估为需另行制定。

(四) 经验总结

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果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：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小邵，联系电话：22589345、13505026155，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289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7日

